

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金建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雅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9,906,968.07	2,181,153,408.62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4,047,604.32	1,433,954,164.03	3.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3,888.04	-124,573,038.72	49.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8,937,858.00	227,504,523.85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93,440.29	46,961,390.59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23,927.56	47,611,672.94	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4.83	减少 1.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06.60	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153.12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72,300.39	

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72.45	
所得税影响额	-195,461.73	
合计	569,512.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5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0	33.00	132,000,000	质押	79,9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25.50	102,000,000	无		国有法人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12.50	50,000,000	无		其他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0	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涌金中富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0	8,000,000	质押	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谷1号集合资金信托	4,938,745	1.23	0	未知		其他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	0.21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文海	508,200	0.1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薛哲强	425,600	0.10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晏可荣	310,000	0.07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谷1号集合资金信托	4,938,745	人民币普通股	4,938,745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黄文海	5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200			

薛哲强	4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600
晏可荣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归富长乐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15	人民币普通股	300,015
上海归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归富成长复兴二号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郭忠旺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胡作平	243,596	人民币普通股	243,596
陈建军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4,713,810.52	82,280,732.59	-66.38	主要系支付货款、税款、年终奖等所致
应收票据	22,736,907.24	5,942,601.86	-73.86	主要系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72,494,756.11	95,274,231.83	31.42	主要系经销商临时应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478,790.46	2,748,464.28	85.86	主要系预付材料及设备款所致
在建工程	56,037,226.24	73,972,090.86	32.01	主要系湖塘办公楼及其他工程项目支出所致
无形资产	165,169,819.59	236,661,010.30	43.28	主要系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1,494.70	35,980,450.00	265.60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所致
短期借款	184,370,000.00	227,000,000.00	23.12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9,246,336.08	40,910,833.27	-48.38	主要系经销商上年末预付款陆续

				进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863,636.52	12,893,253.00	-58.23	主要系支付上年末计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66,063,554.98	44,674,415.60	-32.38	主要系支付上年度税费所致
利润表科目	2014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14,099.46	7,060,708.19	8.39	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相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1,997,219.16	24,041,212.42	9.29	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7,040,966.41	18,831,042.58	10.50	主要系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157,130.68	2,532,705.34	-19.78	主要系短期借款平均余额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0,433,693.36	5,931,122.02	-26.26	主要系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7,618.75	991,506.89	571.67	主要系政府补贴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18.75	主要系去年公司发行新股导致每股收益摊薄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355,001.01	228,809,732.97	22.13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129.50	2,905,243.02	63.66	主要系包装物、保证金等押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796,153.80	141,457,543.12	-23.45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46,353.45	74,301,934.34	58.61	主要系本年支付上年税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67,165.66	102,878,474.80	170.97	主要系购买土地及固定资产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570.00	363,645.50	335.14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69,280.00		主要系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226,500,000.00	74.23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83,870,000.00	31.34	主要系偿还前期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坤元评报（2015）第15号《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醉之缘酒业”）股东全部权益及相关负债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以7,300.00万元人民币的协商交易价格，用现金方式受让浙江东方绍兴酒有限公司持有的醉之缘酒业100%股权及股东全部权益并承担与资产相关之全部负债，所需资金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通过该项交易，公司对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名下与湖塘厂区接壤的土地进行资源整合，为湖塘厂区后续发展储备必要的土地资源，能有效缓解公司目前生产场地紧缺的矛盾，有利于公司提前布局，实施厂区集聚战略，控制今后用地项目的建设成本，有利于公司延伸黄酒产业链。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之后，于2015年1月30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规划的发展需要。

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披露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2）、《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报告期内，上述股权受让工作已经完成，2015年2月10日，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关于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获取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分别以32,959,850.00元、3,020,600.00元的价格获取绍兴市柯桥区“湖塘I-05工业地块”、“湖塘I-06工业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当日签署《成交确认书》。竞得的土地毗邻湖塘厂区，主要用于主营生产业务，缓解湖塘厂区生产场地紧缺的问题，增加公司主业发展的土地资源储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竞买方式获取贰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5），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采用模块化布局，主要由制曲车间、前酵车间、后酵车间、压榨车间、半成品车间、生产保障车间以及35KV变电站、河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组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整体进入了生产运行阶段。

四、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醉之缘酒业，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管理结构，减少管理环节和运行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之后，于2015年3月25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将上述事项披露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报告期内，上述吸收合并项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吸收合并涉及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税务、工商、资产移交及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时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有效期	履行情况
首次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份锁定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5年8月25日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2009年7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5年8月2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2011年3月从精功集团受让取得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	

	良顺	<p>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5）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6）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7）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第（5）条和第（6）条承诺。</p>		<p>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发生</p>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p>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自相应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9年8月25日</p>	<p>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发生</p>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自相应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p>	<p>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发生</p>

	<p>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p>	<p>1、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2、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机构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 个月内，本机构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3、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机构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4、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所持股份在其约定锁定期满后1至2年内</p>	
<p>避免同业竞争</p>	<p>精功集团有限公司</p>	<p>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没有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会稽山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③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若会稽山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会稽山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会稽山今后从事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④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会稽山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会稽山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会稽山经营；⑤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p>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发生</p>

		<p>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会稽山就相互间关联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和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⑥本公司承诺不以会稽山控股股东的地位（持股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会稽山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会稽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会稽山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p>	<p>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②无论是否获得会稽山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会稽山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会稽山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会稽山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p>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发生</p>
<p>稳定公司股价</p>	<p>精功集团有限公司</p>	<p>1、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2、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 承诺期限： 2014年8月25日-2017年8月25日</p>	<p>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发生</p>

		<p>2、控股股东承诺：（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的50%；（3）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上述第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p>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p>		
信息披露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p>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p> <p>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p>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控股股东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售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交易日内，将制定回购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精功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p> <p>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	<p>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承诺公布时间： 2014-8-22</p> <p>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80,732.59	244,713,810.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42,601.86	22,736,907.24
应收账款	95,274,231.83	72,494,756.11
预付款项	2,748,464.28	1,478,790.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32,557.63	6,690,51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7,033,037.88	744,686,182.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95,551.49	4,521,465.68
流动资产合计	974,207,177.56	1,097,322,429.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1,632,694.50	795,518,231.75
在建工程	73,972,090.86	56,037,226.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6,661,010.30	165,169,819.59
开发支出		
商誉	42,238,369.19	42,238,369.19
长期待摊费用	535,528.23	614,44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9,647.43	14,411,38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80,450.00	9,841,49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5,699,790.51	1,083,830,978.69
资产总计	2,169,906,968.07	2,181,153,40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000,000.00	184,3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061,552.83	280,060,427.50
预收款项	40,910,833.27	79,246,33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893,253.00	30,863,636.52
应交税费	44,674,415.60	66,063,554.98
应付利息	336,370.55	287,189.00
应付股利	1,996,043.90	1,996,043.90
其他应付款	48,927,969.37	45,092,261.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6,800,438.52	687,979,44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032,454.34	35,538,60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32,454.34	35,538,607.46
负债合计	661,832,892.86	723,518,057.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8,909,203.70	528,909,20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74,940.46	65,574,940.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9,563,460.16	439,470,01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047,604.32	1,433,954,164.03
少数股东权益	24,026,470.89	23,681,18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074,075.21	1,457,635,35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9,906,968.07	2,181,153,408.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325,509.32	208,944,01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92,383.46	6,752,907.24
应收账款	104,866,047.69	76,906,389.86
预付款项	1,762,804.58	969,942.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953,090.51	22,094,721.33
存货	679,677,461.60	650,832,319.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0,058.71	228,525.23
流动资产合计	914,037,355.87	966,728,821.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941,491.96	179,772,211.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5,650,306.72	697,860,932.41
在建工程	73,972,090.86	56,037,226.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475,715.69	143,436,448.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5,528.23	614,44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2,361.86	13,534,77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80,450.00	9,769,49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9,847,945.32	1,101,025,536.60
资产总计	2,093,885,301.19	2,067,754,35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000,000.00	183,8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3,117,771.57	239,160,812.50
预收款项	39,842,486.56	69,105,372.10
应付职工薪酬	11,458,061.42	26,929,992.66
应交税费	39,070,390.98	54,895,198.22
应付利息	335,472.22	286,290.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661,275.12	30,007,548.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9,485,457.87	604,255,21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032,454.34	35,538,60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32,454.34	35,538,607.46
负债合计	614,517,912.21	639,793,821.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9,685,029.46	539,685,029.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74,940.46	65,574,940.46
未分配利润	474,107,419.06	422,700,56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367,388.98	1,427,960,53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3,885,301.19	2,067,754,357.61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8,937,858.00	227,504,523.85
其中：营业收入	248,937,858.00	227,504,523.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398,155.63	159,444,547.54
其中：营业成本	122,001,365.08	102,691,762.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60,708.19	6,514,099.46
销售费用	24,041,212.42	21,997,219.16
管理费用	18,831,042.58	17,040,966.41
财务费用	2,532,705.34	3,157,130.68
资产减值损失	5,931,122.02	8,043,369.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539,702.37	68,059,976.31
加：营业外收入	991,506.89	147,61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576.77	99,759.36
减：营业外支出	455,885.07	1,098,065.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183.37	288,04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75,324.19	67,109,529.37
减：所得税费用	18,636,600.58	19,824,78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38,723.61	47,284,74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93,440.29	46,961,390.59
少数股东损益	345,283.32	323,353.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438,723.61	47,284,74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93,440.29	46,961,39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283.32	323,353.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6,729,897.60	194,914,136.81
减：营业成本	105,074,494.05	86,899,990.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61,753.97	5,420,017.85
销售费用	16,989,419.99	14,293,406.74

管理费用	14,780,046.90	12,703,639.39
财务费用	2,560,282.82	3,054,234.53
资产减值损失	3,030,354.89	4,662,726.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33,544.98	67,880,121.12
加：营业外收入	769,734.85	4,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804.73	
减：营业外支出	357,070.91	912,858.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823.15	217,85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46,208.92	66,972,062.16
减：所得税费用	17,239,355.72	17,742,545.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06,853.20	49,229,516.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06,853.20	49,229,516.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809,732.97	187,355,001.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243.02	1,775,12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714,975.99	189,130,13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457,543.12	184,796,153.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64,529.95	50,382,69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01,934.34	46,846,35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4,856.62	31,677,97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428,864.03	313,703,16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3,888.04	-124,573,03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645.50	83,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645.50	83,5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78,474.80	37,967,16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69,2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47,754.80	37,967,16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4,109.30	-37,883,59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5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50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870,000.00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0,004.94	3,133,410.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30,004.94	143,133,41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9,995.06	-13,133,41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5.65	1,49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433,077.93	-175,588,55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713,810.52	290,327,32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80,732.59	114,738,770.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724,846.26	160,176,17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643.00	1,485,54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93,489.26	161,661,72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90,907.13	162,221,10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61,955.20	43,255,58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42,967.43	38,184,51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2,657.44	26,878,29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78,487.20	270,539,49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4,997.94	-108,877,77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390.00	5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90.00	5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58,874.80	37,628,89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69,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28,154.80	37,628,89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65,764.80	-37,578,29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000,000.00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0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87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2,668.35	3,031,02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62,668.35	133,031,02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7,331.65	-303102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5.65	1,49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618,506.74	-149,485,60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44,016.06	247,990,28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25,509.32	98,504,677.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百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